

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（2017）15 号）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

12 日起施行。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3)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。

根据上述 3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资产负债表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、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、净利润项新增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

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1、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（2017）15 号）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将利润表中原列式为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为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列报；将原列式为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调整为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将原列报为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，调整为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列报，本次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- (一) 《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